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杨耀明

联系人：杨耀明

联系方式：13775213439

邮编：213104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 101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3

注释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合具瑞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合具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722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4.8%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6、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 17、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434 号，2022 年 12 月 02 日）；
- 18、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 19、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苯乙烯	20	15	/		/	
	/	/	6.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20	15	1.0		0.5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	/	/		6（1h 平均值）	
	/	/	/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2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408	
	悬浮物	0.306	
	氨氮	0.0357	
	总磷	0.0051	
	总氮	0.051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135	
	颗粒物	0.004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4 月 0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 101 号，租用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塑料工业配件制造，金属冲压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武太责[2022]45 号、常环武太责[2022]46 号），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注塑件”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且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企业已按照决定书要求完成整改，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并进行验收，注塑废气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粉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为完善环保手续，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434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250955408K001Z）。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2 月 08-09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耀明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杨耀明/1377521343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 101 号
	经度：E120°05'21.81"，纬度：N31°38'10.88"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1]334 号，2209-320412-89-03-764295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434 号，2022 年 12 月 0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250955408K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8-0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年	600 吨/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 101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497.75m ² ，租用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5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21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注塑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10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注塑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东北侧，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东北侧，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一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碎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混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与车间二内注塑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物	危废库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注塑机	ES400	注塑	4	4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PS40 E5A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NS40-5A		3	3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TH40E 5VE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TH60 R5VSE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NS40-5A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NS20-2A		5	5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FN3000		14	14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FN4000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FN3000		5	5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TF150/I		10	10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TF60W2-II/JI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TF90W2/JI		3	3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NEX7000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NEX6000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ES6000		4	4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TF360		2	2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AD-25	干燥	5	5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SHD-25E		5	5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TYPE-25E		2	2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STG-U-40		2	2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XAL-25		1	1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SHD-50		35	35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SHD-100T		9	9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HD-50		2	2	与环评一致
	烘料机	MLHD-50		1	1	与环评一致
	烘箱	CD-5		2	2	与环评一致
	立式拌料机	SVM-100	混料	2	2	与环评一致
	SH 塑料混合拌色机	280		1	1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YD-600	粉碎	12	12	与环评一致
	快走丝切割机	7725E	模具修整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钻床	ZK5240C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CM6125		1	1	与环评一致
	铣床	X8132		1	1	与环评一致
	CNC 火花机	A3C		1	1	与环评一致
	CNC 铣床	SUPERMINI		1	1	与环评一致
	平面磨床	NT150		1	1	与环评一致
	平面磨床	MT130		1	1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冷却塔	5t/h	循环冷却	3	3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GNC-100	提供动力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原料	ABS 粒子	25kg/袋，新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吨	540	540
	PP 粒子	25kg/袋，新料，主要成分为聚酰胺	吨	36	36
	PA 粒子	25kg/袋，新料，主要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吨	6	6
	PE 粒子	25kg/袋，新料，主要成分为高聚合材料和聚碳酸酯	吨	18	18
辅料	色母粒	17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吨	0.34	0.34
	液压油	20kg/桶，主要成分为水、基础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硬脂酸钠）等，不含 N、P	吨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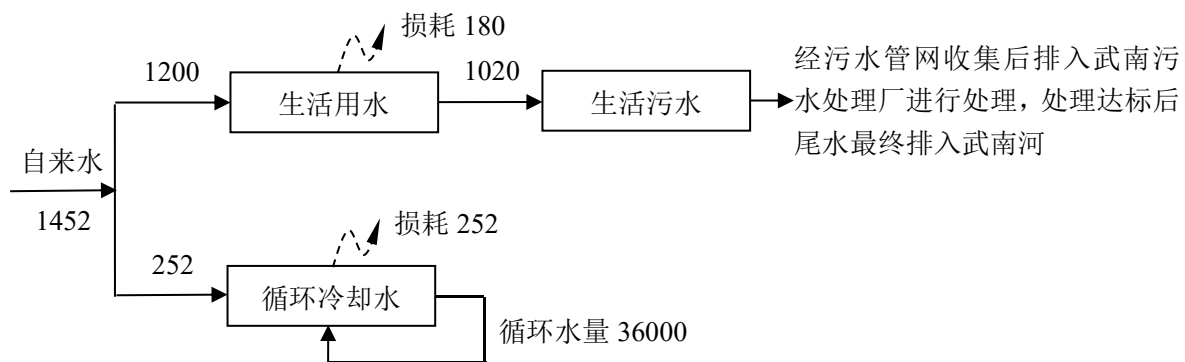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机塑料制品，注塑用的模具为外购成品，但在使用过程中需对模具进行修整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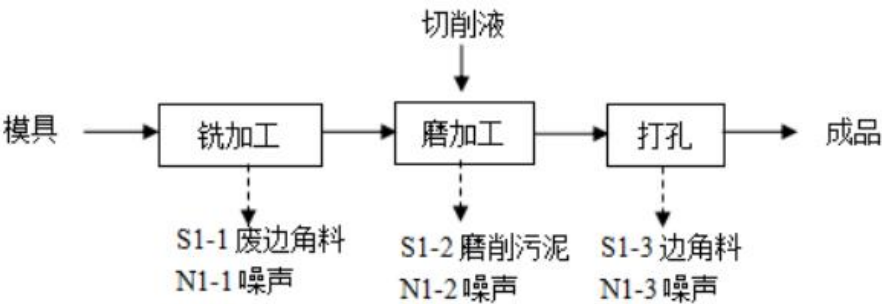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铣加工：待修整的模具通过铣床或加工中心加工成工艺所需的规格尺寸，由于本项目仅为模具简单修整，加工尺寸很小，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等，此工序产生 S1-1 废边角料、N1-1 噪声；

磨加工：铣加工完成的工件通过磨床进行尺寸修整，本项目磨加工过程中使用少量切削液，此工序产生少量 S1-2 磨削污泥、N1-2 噪声；

打孔：工件通过摇臂钻床或台钻进行打孔处理，此工序产生 S1-3 废边角料、N1-3 噪声；加工完成的模具即可用于注塑工序使用。

(2) 电机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 ABS/PC/PP/PE 塑料粒子（新料）、色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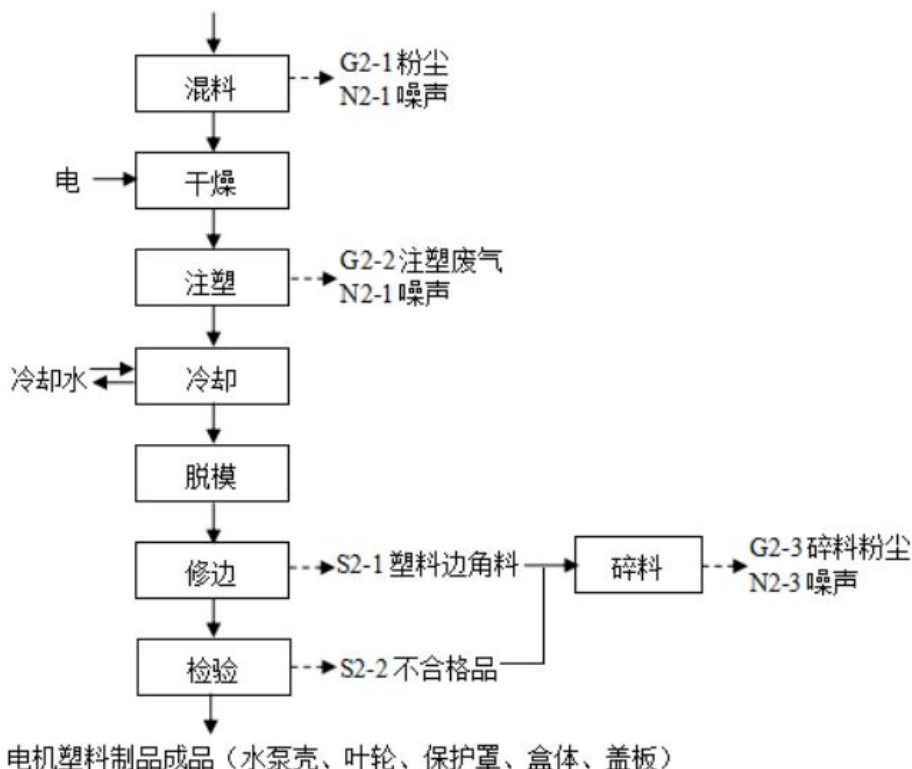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机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外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ABS、PC、PP、PE）按要求与色母粒通过混料设备（立式拌料机、SH 塑料混合拌色机）混合在一起，此工序产生少量的 G2-1 粉尘、N2-1 噪声。

干燥：混料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水分，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

注塑：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筒内进行加热，根据各类塑料粒子的熔化温度，电加热至 160-230℃左右使塑料粒子熔化，然后在设备内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注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从而使产品成型。此工序产生 G2-2 注塑废气、N2-2 噪声；

冷却脱模：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70-120℃，产品成型。最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修边：采用手工的方式将塑料配件边缘上的毛刺去除，此工序产生 S2-1 塑料边角料。

检验：对修边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 S2-2 不合格品。

碎料：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此工序产生 G2-3 粉碎粉尘和 N2-3 噪声。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原辅料使用过程中有废原料包装袋产生；注塑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碎料粉尘、混料粉尘，其中车间一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车间二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但任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与车间二内注塑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

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噪声源 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注塑机	63	86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粉碎机	12	85		
	空压机	1	85		
厂区内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机(1#)	1	8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机(2#)	1	85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塑料件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不合格品：本项目塑料件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模具在修整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4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磨削污泥：本项目模具修整过程中会产生磨削污泥，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292-001-06	1	1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6	6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292-001-09	2.4	2.4		
4		废金属边角料	模具修整	292-001-99	0.2	0.2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4	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磨削污泥	模具修整	HW08 900-200-08	0.02	0.02		
7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3	0.3		
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7.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活性炭、磨削污泥、废油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对全厂污染物一并申请总量。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22 万元，其中环保投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 101 号，租用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车间一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车间二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但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与车间二内注塑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

		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磨削污泥、废油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 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1020， 化学需氧量≤0.408、 氨氮≤0.0357、 总磷≤0.0051。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1135、 颗粒物≤0.004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10 ⁻³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3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HRJHC/YQ-A004	已校准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校准
4	便携式 PH 计	HRJHC/YQ-C029	已校准
5	气相色谱仪	HRJHC/YQ-A007、A023	已校准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HC/YQ-A017	已校准
7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2	已校准
8	声校准器	HRJHC/YQ-C024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	/	/	1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1	100
总氮	8	4	50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	100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12月08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12月09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悬浮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2 月 08 日	电机塑料制品	2 吨/天	1.71 吨/天	85.5
12 月 09 日	电机塑料制品	2 吨/天	1.77 吨/天	88.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 接管口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116	56	23.8	1.42	47.2	7.2
		第二次	114	54	24.4	1.39	46.9	7.2
		第三次	110	53	23.6	1.43	47.6	7.2
		第四次	112	55	24.9	1.45	47.3	7.3
		平均值 或范围	113	54	24.2	1.42	47.2	7.2~7.3
	12 月 09 日	第一次	128	58	23.2	1.41	47.2	7.2
		第二次	129	59	23.4	1.43	47.6	7.2
		第三次	127	57	23.9	1.41	46.6	7.3
		第四次	123	56	24.2	1.42	47.5	7.3
		平均值 或范围	127	58	23.7	1.42	47.2	7.2~7.3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²	进口：0.3848、出口：0.3848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9 月 05 日			09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17104	17017	17220	17031	17061	1709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	8.95	8.32	8.78	8.94	8.88	9.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53	0.142	0.151	0.152	0.152	0.157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203	0.151	0.370	0.175	0.324	0.33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47×10 ⁻³	2.57×10 ⁻³	6.37×10 ⁻³	2.98×10 ⁻³	5.53×10 ⁻³	5.76×10 ⁻³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17767	17373	17725	17282	17367	1768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0	1.22	1.22	1.24	1.20	1.43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17×10 ⁻²	2.12×10 ⁻²	2.20×10 ⁻²	2.07×10 ⁻²	2.48×10 ⁻²	2.42×10 ⁻²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85.8	85.1	85.4	86.4	83.7	84.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20	0.0408	0.0396	0.0932	0.107	0.0426	0.0702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6.5	7.25×10 ⁻⁴	6.88×10 ⁻⁴	1.65×10 ⁻³	1.85×10 ⁻³	7.40×10 ⁻⁴	1.24×10 ⁻³

	苯乙烯处理效率	%	/	79.1	73.2	74.1	37.9	86.6	78.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2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本数据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签发的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RC22090501）。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2#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²	进口：0.1256、出口：0.125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9 月 05 日			09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8424	8490	8577	8354	8446	85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	8.89	9.08	9.06	8.91	8.95	9.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49×10 ⁻²	7.71×10 ⁻²	7.77×10 ⁻²	7.44×10 ⁻²	7.56×10 ⁻²	7.71×10 ⁻²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	0.294	0.381	0.204	0.357	0.214	0.11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48×10 ⁻³	3.23×10 ⁻³	1.75×10 ⁻³	2.98×10 ⁻³	1.81×10 ⁻³	9.95×10 ⁻⁴
2#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8695	8712	8734	8545	8457	84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0	1.16	1.21	1.20	1.30	1.33	1.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01×10^{-2}	1.05×10^{-2}	1.05×10^{-2}	1.11×10^{-2}	1.12×10^{-2}	1.25×10^{-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86.5	86.4	86.5	85.1	85.2	83.8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20	0.0824	0.0573	0.120	0.116	0.0682	0.041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6.5	7.16×10^{-4}	4.99×10^{-4}	1.05×10^{-3}	9.91×10^{-4}	5.77×10^{-4}	3.48×10^{-4}
	苯乙烯处理效率	%	/	71.1	84.6	40.0	66.7	68.1	6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1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本数据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签发的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RC22090501）。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粉碎工段					编号	3#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²	进口：0.0707、出口：0.070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9 月 05 日			09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4569	4592	4566	4592	4548	4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8.1	8.3	8.2	8.4	8.4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70×10 ⁻²	3.81×10 ⁻²	3.74×10 ⁻²	3.86×10 ⁻²	3.82×10 ⁻²	3.91×10 ⁻²
3#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4539	4542	4520	4524	4525	45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1.5	1.4	1.4	1.5	1.3	1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6.81×10 ⁻³	6.36×10 ⁻³	6.33×10 ⁻³	6.79×10 ⁻³	5.88×10 ⁻³	6.30×10 ⁻³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81.6	83.3	83.1	82.5	84.6	83.9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5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本数据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签发的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RC22090501）。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2 月 08 日			12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1.08	0.100	ND	1.07	0.084	ND
	第二次	1.04	0.117	ND	1.07	0.134	ND
	第三次	1.05	0.084	ND	1.06	0.101	ND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1.23	0.251	ND	1.21	0.251	ND
	第二次	1.23	0.318	ND	1.28	0.302	ND
	第三次	1.22	0.302	ND	1.22	0.268	ND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1.19	0.302	ND	1.30	0.268	ND
	第二次	1.19	0.335	ND	1.24	0.318	ND
	第三次	1.18	0.335	ND	1.28	0.285	ND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1.22	0.268	ND	1.25	0.318	ND
	第二次	1.17	0.352	ND	1.19	0.335	ND
	第三次	1.23	0.352	ND	1.29	0.302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3	0.352	ND	1.30	0.335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0.5	5.0	4.0	0.5	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标识浓度未检出, 苯乙烯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2 月 08 日		12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46		1.44
	第二次	1.44		1.45
	第三次	1.41		1.46
浓度最高值		1.46		1.46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9.8	102.5	西风	2.2	75.3	晴
	第二次	10.4	102.4	西风	2.2	73.6	晴
	第三次	10.9	102.4	西风	2.1	72.4	晴
12 月 09 日	第一次	12.1	102.0	西风	2.3	68.7	晴
	第二次	12.5	101.9	西风	2.2	67.7	晴
	第三次	11.8	102.1	西风	2.1	69.2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12月08日	东厂界 1#测点	58.1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3	
	北厂界 4#测点	58.5	
	西厂界 3#测点	58.4	
12月09日	东厂界 1#测点	58.9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8	
	北厂界 4#测点	58.9	
	西厂界 3#测点	58.2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生产车间一综合噪声：70.9dB（A）、生产车间二综合噪声：71.9dB（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292-001-06	1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6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292-001-09	2.4	
	废金属边角料	模具修整	292-001-99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4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磨削污泥	模具修整	HW08 900-200-08	0.02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20	10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08	0.1224	
	悬浮物	0.306	0.0571	
	氨氮	0.0357	0.0244	
	总磷	0.0051	0.0014	
	总氮	0.051	0.048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35	0.0802	符合
	颗粒物	0.0045	0.0038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3#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6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7%~86.4%，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37.9%~86.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8%~86.5%，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40.0%~84.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粉碎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1.6%~84.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碎料粉尘、混料粉尘，其中车间一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车间二内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但任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与车间二内注塑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7%~86.4%，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37.9%~86.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8%~86.5%，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40.0%~84.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1.6%~84.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1#排气筒、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 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 ③加强生产管理, 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磨削污泥、废油, 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 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m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 面积约 15m², 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仓库密闭建设,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地面采用水泥浇筑, 并铺设环氧地坪, 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 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不混放, 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 库房大门上锁防盗, 在门上设有观察窗, 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202m 的丁庄。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不动产权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412-89-03-764295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 101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塑料制品 600 吨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4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合具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合具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250955408K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10000m³/h、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250955408K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8-0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1020	——	1020	1020	——	1020	1020	——	+1020
	化学需氧量	——	120	500	0.1224	——	0.1224	0.408	——	0.1224	0.408	——	+0.1224
	氨氮	——	24.0	45	0.0244	——	0.0244	0.0357	——	0.0244	0.0357	——	+0.0244
	总磷	——	1.42	8	0.0014	——	0.0014	0.0051	——	0.0014	0.0051	——	+0.001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0.5455	0.4653	0.0802	0.1135	——	0.0802	0.1135	——	+0.0802
	非甲烷总烃	——	——	60	0.0228	0.019	0.0038	0.0045	——	0.0038	0.0045	——	+0.003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9.6	9.6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5.72	5.72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56	400	0.0571	——	0.0571	——	0.0571	0.306	——	+0.0571
		总氮	——	47.2	70	0.0481	——	0.0481	——	0.0481	0.051	——	+0.048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